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诺泰生物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诺泰生物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诺泰生物业务情况，对诺泰生物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诺泰生物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诺泰生物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诺泰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督促诺泰生物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诺泰生物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督促诺泰生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诺泰生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诺泰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诺泰生物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诺泰生物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8号)。另外,鉴于前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违规事实及情节,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238号)。基于以上处罚事件,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对上述行为进行自查,并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不断向有关人员强调遵守法律法规的重要性。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事件，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切实落实有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与此同时，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自主选择产品业务和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对于自主开发的制剂，公司已取得注射用胸腺法新、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磷酸奥司他韦颗粒等多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他自主研发的制剂品种尚未取得注册批件，其能否以及何时能够取得注册批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取得注册批件后，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还受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商业化推广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对于自主开发的原料药，下游制剂厂商对原料药的采购需求分为研发阶段和商业化销售阶段，其中研发阶段通常需要经过样品评估和质量确认、小试、中试、验证批等阶段，相应对原料药产生阶段性的、量级不断放大的采购需求；在制剂产品完成验证批生产并获得上市许可前，制剂厂商对原料药的采购需求较少；在制剂产品获得上市许可并进入商业化销售阶段后，其对原料药的采购需求随其制剂产品的销售而逐步释放，并进入连续稳定阶段。报告期，公司部分原料药关联的下游制剂已经获得上市许可，但获批时间还相对较短，部分原料药关联的下游制剂尚处于研发或注册申报阶段，导致公司原料药的销售规模还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受客户制剂的研发及注册申报进程，以及获批上市后的商业化推广情况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对于 CDMO 业务而言，公司单个 CDMO 品种的销售收入受下游创新药的研发进度、研发结果以及获批上市后的销售规模、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总体而言，如果公司自主研发的制剂、引用公司原料药的制剂以及公司 CDMO 业务服务的下游创新药的研发进度、研发结果、注册申报进程、商业化推广情况不如预期，公司将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医药行业是受国家严格监管的行业，当前，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经营模式、企业的产品选择和商业化策略、产品价格等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小分子化药及寡核苷酸药物，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具有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高、审批周期不确定等特点，从研究开发到商业化的各个环节均面临一定研发风险，如关键技术难点无法突破、临床研究失败、无法通过监管部门的审评审批等，如果公司的药品未能开发成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在 CDMO 业务中，公司需为客户所需的各种复杂高难度化合物进行合成路线的设计、工艺优化、中试放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体系和研发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专利、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人。尽管公司已推出多层次、多样化的激励机制与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进行深度绑定，若因上述人员离职产生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以及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境外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而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公司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同时汇率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业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海外跨国药企，公司海外市场业务面临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法律环境、贸易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整体环境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国家政治环境恶化、贸易环境欠佳或实施对公司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六）环保风险

医药制造业属于高污染行业，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不同程度上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环保成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如果公司在环保方面处理不当，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日益提高的环保规定，公司可能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甚至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8 号）。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情况参见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收到 5 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5 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 74.77 万元，其中 1 起案件已开庭审理，案件尚在审理当中尚未产生最终判决结果。除上述 5 起诉讼案件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投资者对公司提起诉讼的通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涉案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做出了合理估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对以上涉诉事项及预估损失赔偿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合计 4,313.97 万元。投资者诉讼、索赔主张金额与法院最终认定赔付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最终赔付金额需以法院生效判决金额或双方调解金额为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预计负债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的专项核查说明》。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本报告期)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9,654,275.65	1,048,273,770.16	8.72
利润总额	238,904,579.18	339,765,178.72	-2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050,069.30	310,047,663.19	-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241,757.59	306,208,950.72	-1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232,634.83	316,156,545.09	-1.87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0,955,305.04	2,985,566,515.25	3.53
总资产(元)	7,068,275,772.58	6,740,348,583.14	4.87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本报告期)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9	-3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9	-3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8	-1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11.03	减少4.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10.89	减少2.8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1	20.19	减少10.08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小分子 CDMO 收入实现增长。

2.202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降低和本期计提减值增加，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以及诉讼赔偿预计负债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3. 2026 年 1-6 月，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上年末增长 4.8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投入扩大，资产规模增加。

4.2026 年 1-6 月，公司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减少。

5.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 10.0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根据各研发项目进度的不同投入减少。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115,262,127.8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54%，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1%，减少 10.08 个百分点。

公司坚持“时间领先、技术领先”战略，以学科交叉理念持续拓展技术边界，围绕小分子、多肽、寡核苷酸三大领域，打造了多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手性药物技术平台、绿色工艺技术平台、制剂给药技术平台及寡核苷酸研发中试平台等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攻克了多项技术难度大、进入门槛高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全面应用于研发生产各环节。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为 2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9,817,941.5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04,654,948.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162,993.16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8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2,981.7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7,516.3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465.49
二、募集资金净额	72,516.3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7,268.60
本年度使用金额	847.5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67
其他-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出	5,823.61
其他-与发行相关税费	587.5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15.7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 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43,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34,000,000.00 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905,660.38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9,094,339.62 元，上述已到账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2,845,943.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248,396.23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45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4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75.16
二、募集资金净额	42,624.8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078.51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58.4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6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1.5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24.88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5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28日，就新建“氟维司群生产项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公司募投项目“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106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氟维司群生产项目”均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023年6月、2024年7月、2024年10月、2026年4月和2026年5月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未见异常。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2021041391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2906398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104500000023390	-	已注销

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杭州分行	7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900010810188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76391344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474773	-	已注销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公司募投项目“601、602 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对应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7 月、2025 年 2 月、2026 年 5 月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未见异常。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
------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8110501012302381688	4,277.40	使用中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51078007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城东支行	518900010810066	-	已注销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6011110000098080	-	已注销
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59972	347.48	使用中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未违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未违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7,000万元。2026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7,000.00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12 个月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100.0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80.00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20.00
				2025 年 11 月 21 日	60.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620.00
				2026 年 1 月 14 日	1,000.00
				2026 年 1 月 15 日	5,020.00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

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未超过4,00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 000. 00	结构性存款 / 通知存款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赢黄金 - 挂钩黄金 AU9999 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 A253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5/12/26	2026/1/26	2026/1/26	-	1.0%-1.95%	0.99

		7V)								
公司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SDG C25001 4V)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6/02/01	2026/02/28	2026/02/28	-	1.0%-1.6%-1.8%	0.53
公司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SDG C25001 4V)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6/03/01	2026/03/31	2026/03/31	-	1.0%-1.6%-1.8%	0.33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未超过6,000万元。

2026年1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

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报告期末，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	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5,000.00	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7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中信银行连云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6930 期（产品编码：C26A26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1/26	2026/02/27	2026/02/27	-	1.00%-1.50%-1.90%	5.26
公司	中信银行连云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0358 期（产品编码：C26A303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3/09	2026/04/10	2026/04/10	-	1.00%-1.55%-1.95%	5.44

公司	中信 银行 连云 港分 行	共赢智信汇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33577 期 (产品编码: C26A33577)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4,000	2026/04 /20	2026/05 /20	2026/05 /20	-	1.00%- 1.50%- 1.90%	4.93
公司	中信 银行 连云 港分 行	共赢智信汇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36666 期 (产品编码: C26A36666)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4,000	2026/06 /01	2026/06 /30	2026/06 /30	-	1.00%- 1.65%	5.24
诺澳	交通 银行 建德 支行	交通银行蕴 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 款 63 天 (挂 钩汇率看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000	2026/01 /22	2026/03 /26	2026/03 /26	-	0.65%- 1.40%- 1.60%	2.42
诺澳	交通 银行 建德 支行	交通银行蕴 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 款 35 天 (挂 钩汇率看涨)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300	2026/05 /11	2026/06 /15	2026/06 /15	-	0.65%- 1.35%- 1.55%	0.19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尚未投入的待支付项目尾款、保证金及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14.13 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将按计划在项目投产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及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公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2026 年 4 月，本项目剩余铺底流动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3、其他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6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童梓权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112,000	112,000	-
赵树彬	董事	2025 年 05 月	2028 年 05 月	-	-	-
赵贞元	董事	2025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	-	-
方卫国	董事	2025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50,400	50,400	-
孙美禄	职工董事	2025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	-	-
姜晏	董事	2022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	-	-
寿均华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	-	-
刘坚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	-	-
徐栋娟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	-	-
施国强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离任）	2019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84,000	84,000	-
李小华	高级副总裁	2023 年 3 月	2028 年 5 月	56,000	56,000	-
姜建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56,000	56,000	-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丁伟	财务总监	2023年2月	2028年5月	44,800	44,800	-
周骅	董事会秘书	2023年2月	2028年5月	44,800	44,800	-
赵呈青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5月	-	-	-	-
张余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2月	-	-	-	-
刘婷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2月	-	-	-	-
林浩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9月	-	-	-	-
金富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5月	-	-	-	-
赵德毅	实际控制人	-	-	18,779,600	18,779,600	-
赵德中	实际控制人	-	-	18,779,600	18,779,600	-
合计	/	/	/	38,007,200	38,007,200	-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不包括间接持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及减持的情况如下：

1、赵德毅、赵德中，孙美禄，核心技术人员赵呈青通过诺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股份因转增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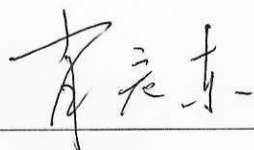
2、赵德毅、赵德中通过鹏亨贸易和伏隆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股份因转增发生变化；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



王建民



2026 年 8 月 25 日